债券代码175671.SH债券简称21 融强 01债券代码188901.SH债券简称21 融强 02

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庄河市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整合的通知》(庄国资函[2023]26号),为了进一步深化庄河市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将其持有的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前后股东的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变化后	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 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司成立于

201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三) 变更前后企业实控人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然是庄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四)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